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九十七年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暨「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1. 規劃其他與課業有關之事宜。
 2.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3.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4. 修訂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5. 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五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成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